

证券代码：430174

证券简称：沃捷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进行的表述调整，包括“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该等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规范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规范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中文全称：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第二条 公司中文全称：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号院17号楼9层901-249(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0041	30号院17号楼9层901-249(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0041 营业期限：2009年3月10日至长期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长在辞任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 发起人一：王洋 发起人二：董超 发起人三：赵琦 发起人四：漆胜飞 发起人五：宋伟生 发起人六：李红 发起人七：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楼创新大厦A座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雷霖 发起人八：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9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薛军为代表）	第九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 发起人一：王洋 发起人二：董超 发起人三：赵琦 发起人四：漆胜飞 发起人五：宋伟生 发起人六：李红 发起人七：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起人八：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

<p>营项目：无</p> <p>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p>	<p>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3）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第（5）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具体如下：</p> <p>（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按持股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具体如下：</p> <p>（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按持股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公司</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公司</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7)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9) 修改公司章程；</p> <p>(10)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11)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一年内单笔或累计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p> <p>(12) 审议批准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的任何担保；</p> <p>(13)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4)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6)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7)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8) 修改公司章程；</p> <p>(9)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10)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一年内单笔或累计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p> <p>(11) 审议批准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的任何担保；</p> <p>(12)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3)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14)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	--

<p>(15)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16) 审议批准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17)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18) 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p> <p>(19) 审议批准投资总额高于 5,000 万元的单个对内投资项目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对内投资项目；</p> <p>(20)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1) 审议批准下列借款：单笔借款</p>	<p>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15) 审议批准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17) 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p> <p>(18) 审议批准投资总额高于 5,000 万元的单个对内投资项目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对内投资项目；</p> <p>(19)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0) 审议批准下列借款：单笔借款</p>
--	--

<p>金额高于 8,000 万元，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高于 2 亿元的；</p> <p>(22) 审议批准的资产总额高于 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p> <p>(23) 审议批准如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p> <p>(24) 审议批准当期财产损失总额高于 1,000 万元的财务清查处理；</p> <p>(25)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p>	<p>金额高于 8,000 万元，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高于 2 亿元的；</p> <p>(21) 审议批准的资产总额高于 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p> <p>(22) 审议批准如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p> <p>(23) 审议批准当期财产损失总额高于 1,000 万元的财务清查处理；</p> <p>(24)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会年会和临时股东会会议。</p> <p>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会：</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p>

<p>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七条 除非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二十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将召</p>	<p>第二十七条 除非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年度会议召开日的二十日以前、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日的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将召开股东</p>

<p>开股东大会，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p>	<p>会，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	---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p>第三十条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6）、（7）、（8）、（9）、（10）、（11）、（12）所列事项，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基本制度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除前款所述以外其他股东大会会议讨论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条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5）、（6）、（7）、（8）、（9）、（10）、（11）所列事项，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基本制度规定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除前款所述以外其他股东会会议讨论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p> <p>(16) 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p> <p>(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2)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p> <p>(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p> <p>(15) 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	--

<p>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17)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p> <p>(18)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p> <p>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以下，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含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3、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 50%）以下；</p> <p>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9) 决定单笔借款金额在 5,000 万</p>	<p>(16)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p> <p>(17)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p> <p>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以下，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含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3、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 50%）以下；</p> <p>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8) 决定单笔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之间，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1.5 亿元</p>
---	---

<p>元至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之间，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1.5 亿元至 2 亿元之间的对外借款事项；</p> <p>（20）在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前提下，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1）决定以下重大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签署：</p> <p>1、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或者提供劳动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的；</p> <p>2、12 个月内与同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或者提供劳动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的；</p> <p>3、当销售、供应依赖于唯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出现重大变化；</p> <p>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p> <p>（22）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p>	<p>至 2 亿元之间的对外借款事项；</p> <p>（19）在不违反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决定的前提下，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0）决定以下重大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签署：</p> <p>1、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或者提供劳动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的；</p> <p>2、12 个月内与同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或者提供劳动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的；</p> <p>3、当销售、供应依赖于唯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出现重大变化；</p> <p>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p> <p>（21）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或连续 12 个月对内投资项目累计投资总额高于 2,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p>
--	---

<p>或连续 12 个月对内投资项目累计投资总额高于 2,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的，由董事会批准；</p> <p>（23）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p> <p>（24）审议批准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25）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在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p> <p>（26）审议批准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对外担保；</p> <p>（2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的，由董事会批准；</p> <p>（22）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p> <p>（23）审议批准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24）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在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p> <p>（25）审议批准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对外担保；</p> <p>（2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p>

<p>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经确认收到的传真及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p>	<p>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通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 董事应当亲自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电话或其他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应当有过半数</p>

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关联交易的表决。	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十三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三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通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p>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为送达时间；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6) 清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八十七条 债券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p>第八十九条 债券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

<p>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3)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3)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如遇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p>

	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如遇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

三、备查文件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